

附件：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的指标	2
第三章 产品风险等级概览	4
第四章 公募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实施	4
第五章 私募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实施	5
第六章 附 则.....	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风险评价的方法，定期更新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的指标

第二条 在保证数据可获得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上，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对产品风险等级的影响：

1、流动性

主要考量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采用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其中现金类资产以合同约定的现金类资产品种为准，如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则现金类资产为“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2、运作方式及到期时限

到期时限包含产品层面和投资标的层面。

产品层面将产品本身的到期时限、运作方式，作为风险等级考量的因素，以产品份额的可变现时间为指标进行考量。

投资标的层面主要关注债券这一投资品种，将债券组合久期作为产品投资标的的到期时限因素进行度量。

3、杠杆情况

主要采用产品杠杆率指标来反映杠杆情况：

产品杠杆率=产品总资产/净资产*100%

4、结构复杂性

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的风险较大。主要考量产品是否为分级产品/结构化产品来评价结构复杂性。

5、起点金额与募集方式

主要对起点金额低、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产品将审慎评估风险等级。

6、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细则采用《评价办法》中确定的产品类型，以及实际运作中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作为衡量此因素的主要指标。

私募发行的证券，通常流动性较差或信用风险较高，因此将产品投资范围是否包含私募发行证券作为评价指标。

7、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货币型产品按照估值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摊余成本法和市值法，将影响产品净值表现；非货币型产品持有的投资标的，如发生特殊估值调整事项，其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较高，以至于影响产品净值；私募产品中持有的非标资产，由于没有公开市场交易，难以确定估值是否公允。因此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产品风险等级的影响。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在产品不保本保收益的情况下，暂不考虑产品发行人信用状况，

因而本细则主要考虑产品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即是否存在投资标的实质违约的情况。

9、跨境因素

主要考量产品的的主要投资方向是否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

10、产品或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主要考量产品的过往业绩排名以及净值波动情况。

11、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选取的主要指标为管理人是否因产品运作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

第三章 产品风险等级概览

第三条 产品风险评价以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共包括五个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第四条 各类型产品对应的风险等级区间以《评价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为准。

第四章 公募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实施

第五条 公募产品成立时，先根据产品类型确定风险等级区间，

再结合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形成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如第三方机构评定的公募产品初始风险等级低于或等于该产品的风险等级区间下限的，产品初始风险等级为风险等级区间下限；高于该产品的风险等级区间上限的，应提交产品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公募产品的持续风险评价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在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评定的风险等级基础上进行调整。如第三方机构对公募产品持续评价的风险等级低于或等于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则不需对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如高于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或突破该产品所属类型对应的最高风险等级的，则应提交产品委员会进行审议。若产品委员会确认调整的，公司按照客户适当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后续安排。

第五章 私募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实施

第七条 私募产品成立时，先根据产品类型确定风险等级区间，再参考同类型公募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形成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

私募产品参照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基金分类体系，确定私募产品所对应的基金类别，再根据同类别公募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如果公司无同类别公募产品，参照最相近类别公募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如公司同一类公募产品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初始风险等级，则参照该类别最新（[3]个月内）成立的公募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如该类别近[3]个月内未成立新公募产品，则参

照该类别多数公募产品的初始风险等级进行调整。

第八条 原则上，私募产品于每两年第二季度末前（下称“定期评价时点”）及合同变更后，应开展持续风险评价，但在定期评价时点最近半年内发生过合同变更已进行风险等级持续评价的私募产品除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私募产品的持续风险评价应先按照本细则第七条“新产品风险评价”的方法确定初始风险等级，再根据下列具体调整事项确定风险等级的调整方向及调整幅度，重新评定产品的风险等级，但调整后的风险等级不高于 R5。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产品的流动性

主要考虑“现金类占净值比-合同约定现金类资产下限比例”，若低于 0.1%，原则上风险提升一级。

2、 产品投资标的的到期时限

产品类型	指标	风险调整方向
货币型	平均剩余期限	大于 120 天，风险提升一级
其余产品	债券组合久期	大于 6 年，风险提升一级

3、 产品的杠杆率

主要考虑“min（合同约定的杠杆上限比例，法规规定的杠杆上限比例）-资产总值/资产净值”，若小于 5%的，原则上风险提升一级。

4、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对投资范围内含权益类资产的产品，主要考虑“合同约定权益类资

产上限比例-权益类占净值比”，若低于 0.1%，原则上风险等级调高一级。

5、 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对 50%以上资产投资于非标的产品，风险等级相应提升一级。

6、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当期持仓中存在投资标的有实质违约，且违约金额合计占资产净值比例超过 5%，且未采用侧袋法估值的，风险提升一级。

7、 跨境因素

产品实际运作中，非现金资产中投向境外市场的比例超过 50%，风险提升一级（QDII 产品除外）。

8、 过往业绩和历史波动程度

产品的最近两年（如不足两年，则为最近一年）业绩排名处于同类产品中的后 5%（如有公开数据，同类产品参照 Wind“证监会基金分类”），风险提升一级；非股票型产品年化波动率超过 50%，风险提升一级。

9、 有无违规情况

管理人最近两年因该产品运作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升一级。

10、 其他风险等级调整事项

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新增要求，或管理人认为有其他影响产品风险等级的因素，将根据届时情况调整。

第十条 经上述评价方法，私募产品持续风险等级评价可能涉及风险等级调高的，应提交产品委员会审议，若产品委员会确认调整的，公司按照客户适当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后续安排。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条例规定执行，以监管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实施细则》（东证资管综字[2019]339号）同日废止。

